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校名	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	聯絡電話	(02)2897-9001 轉 35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校代碼	校址	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十號	傳真號碼	(02)2895-204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23502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hmjh.tp.edu.tw	郵遞區號	1124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下列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籃球	1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網球			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柔道			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合計	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籃球	網球			柔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時間	107 年 5 月 3 日 (星期四)上午 9 時	107 年 5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地點	活動中心	網球場			柔道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全場 S 型運球上籃(25 分) 2.定點投籃(25 分) 3.分組 5 對 5 比賽(50 分)。	1. 正反拍底線擊球 (20 分)。 2. 正反拍截擊球 (20 分)。 3. 發球、殺球 (20 分)。 4. 比賽 Tie-break 搶七制 (20 分)。 5. 比賽成績 (20 分) 最近兩年國內網球比賽最高等級成績證明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硬式網球</th> <th>第一名</th> <th>第二名</th> <th>第三名</th> <th>第四名</th> <th>第五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A)</td> <td>20</td> <td>18</td> <td>16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B)</td> <td>18</td> <td>16</td> <td>14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C)</td> <td>16</td> <td>14</td> <td>12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台北市教育局主辦或單項委員會之(縣市)比賽</td> <td>12</td> <td>10</td> <td>8</td> <td>6</td> <td>4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硬式網球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A)	20	18	16	0	0	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B)	18	16	14	0	0	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C)	16	14	12	0	0	台北市教育局主辦或單項委員會之(縣市)比賽	12	10	8	6	4	1. 得意技固定連攻法(25 分) 2. 得意技移動連攻法(25 分) 3. 立定跳遠(25 分) 4. 10M*4 折返跑(25 分)
							硬式網球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A)	20	18	16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B)	18	16	14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C)	16	14	12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台北市教育局主辦或單項委員會之(縣市)比賽	12	10	8	6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成績比序	籃球	網球	柔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321	54321	123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4 月 1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733163500 號函核定

報名手續	<p>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</p> <p>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</p> <p>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五、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一）</p> <p>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</p>
備註	<p>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</p> <p>二、招生時程</p> <p>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07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。</p> <p>（二）測驗時間：107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。 籃球測驗時間為 107 年 05 月 0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。</p> <p>（三）放榜時間：107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</p> <p>（四）成績複查：107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</p> <p>（五）報到時間：107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至 5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</p> <p>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</p> <p>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</p>